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家琦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係以：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惟上開更定之應執

01 行刑，倘若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
02 為重，而不利於被告，即難謂與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的
03 之內部性界限無違。

04 三、經查：

05 (一)附表所示之「受刑人甲○○應執行案件一覽表」，除更正如
06 下外，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

- 07 1. 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示之犯罪日期前補充「民國」。
- 08 2. 編號1罪名欄更正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
- 09 3. 編號2罪名欄更正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10 4. 編號3罪名欄更正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取財」。
- 11 5. 編號4、5罪名欄均更正為「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得喪
12 紀錄得利」。
- 13 6. 編號6罪名欄更正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
14 交」。
- 15 7. 編號6備註欄「本案業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更正為
16 「本案業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17 (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8 院，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因違反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20 示之刑確定在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111
21 年4月21日，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在此之前
22 所犯，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罪，係屬不得
23 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24 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上開各
25 罪經受刑人請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各該刑事
26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7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28 執行刑調查表等在卷可查，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
29 符，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確
30 屬正當，應予准許。

31 (三)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

01 沒有意見等情，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02 意見表在卷可證，故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3 (四)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雖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刑6月，
04 附表編號6所示之宣告刑，則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此有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129號裁定、本院111年度
06 侵簡字第28號判決、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依上
07 開說明，本院仍應更定其應執行刑，惟受內部性界限之規
08 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如附
09 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長短、侵犯之法益種類異同、各
10 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
11 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12 如主文所示。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御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鍾宜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0 附表：

受刑人葉家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 2 年	有期徒刑 1 年 3 月	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犯罪日期		109.6.8	110.8.17~110.8.24	110.9.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 109 年度偵 字第 24161 號	嘉義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9412 號	苗栗地檢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92 號、111 年度偵字第 4783、5512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嘉義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09 年度訴字第 1468 號	110 年度金訴字第 272 號	111 年度訴字第 416 號
	判決日期	111/01/11	111/07/27	111/10/04
確定 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嘉義地院	苗栗地院
	案號	109 年度訴字第 1468 號	110 年度金訴字第 272 號	111 年度訴字第 416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04/21	110/08/30	111/11/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4186 號	嘉義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2905 號	苗栗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3195 號
		編號 1 至 5 業經苗栗地院 111 聲 1129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受刑人葉家琦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4	5	6
罪名		妨害電腦使用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妨害性自主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4 月	有期徒刑 2 月 (判 3 次)
犯罪日期		110/12/16	110/12/27-111/01/03	109年11月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苗栗地檢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92 號、111 年 度偵字第 4783、5512 號		桃園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26520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苗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416 號		111 年度審侵簡字第 28 號
	判決日期	111/10/04		112/01/09
確定 判決	法院	苗栗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1 年度訴字第 416 號		111 年度審侵簡字第 2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11/02		112/03/02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苗栗地檢 111 年度執字第 3196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3706 號 本案業經判決應執行有 期徒刑 3 月
		編號 1 至 5 業經苗栗地院 111 聲 1129 裁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